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704,276股。

● 除首发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31,2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9,235,5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35号)同意,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312,900股,并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81,251,3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5,730,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520,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9,235,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72%,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531,29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74,704,276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6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1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其股份锁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有限")、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申集团")、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石投资")、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深")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监事王苏凤、孔令根、李筛华、刘荣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诚友")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王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赣州诚友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他自然人股东请见本公告"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之(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的期初限售股东名单)

(1)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并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持股5%以上的股东玲珑有限、恒申集团、赢石投资、福建中深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海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9,235,56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玲珑有限	14,000,000	7.72%	14,000,000	0
2	恒申集团	10,660,000	5.88%	10,660,000	0
3	赢石投资	9,985,647	5.51%	9,985,647	0
4	福建中深	9,354,353	5.16%	9,354,353	0
5	景浩	5,000,000	2.76%	5,000,000	0
6	王苏凤	3,509,579	1.94%	3,509,579	0
7	杨明吉	3,000,000	1.66%	3,000,000	0
8	王路芳	1,200,000	0.66%	1,200,000	0
9	沙国培	997,334	0.55%	997,334	0
10	王伟	931,949	0.51%	931,949	0
11	吴秀林	792,162	0.44%	792,162	0
12	刘荣喜	749,330	0.41%	749,330	0
13	夏桦	725,791	0.40%	725,791	0
14	王静静	617,262	0.34%	617,262	0
15	李捷	599,189	0.33%	599,189	0
16	孔令根	556,181	0.31%	556,181	0
17	陈阳	483,911	0.27%	483,911	0
18	褚银霞	430,632	0.24%	430,632	0
19	朱维兵	429,102	0.24%	429,102	0
20	夏冬兰	405,846	0.22%	405,846	0
21	蔡宝春	395,427	0.22%	395,427	0
22	赵冬梅	385,819	0.21%	385,819	0
23	伏红军	375,738	0.21%	375,738	0
24	顾宇	360,561	0.20%	360,561	0
25	金伟	349,468	0.19%	349,468	0
26	刘新春	299,182	0.17%	299,182	0
27	马太君	299,112	0.17%	299,112	0
28	薛海华	279,979	0.15%	279,979	0
29	汪鼎元	273,003	0.15%	273,003	0
30	李慧红	270,592	0.15%	270,592	0
31	楼文英	250,000	0.14%	250,000	0
32	李林林	247,997	0.14%	247,997	0
33	丁明	247,997	0.14%	247,997	0
34	汪根	244,052	0.13%	244,052	0
35	李筛华	236,590	0.13%	236,590	0
36	秦岭	231,563	0.13%	231,563	0
37	王斌	228,100	0.13%	228,100	0
38	李正林	221,225	0.12%	221,225	0
39	黄华	197,801	0.11%	197,801	0
40	蔡鹏	195,333	0.11%	195,333	0
41	潘银根	195,005	0.11%	195,005	0
42	徐凯	193,662	0.11%	193,662	0
43	丁锋	191,398	0.11%	191,398	0
44	孙宜山	185,100	0.10%	185,100	0
45	张建祥	185,008	0.10%	185,008	0
46	薛卫	181,350	0.10%	181,350	0
47	刘庆斌	181,099	0.10%	181,099	0
48	于秀娟	170,805	0.09%	170,805	0
49	武爱国	166,381	0.09%	166,381	0
50	肖红	164,236	0.09%	164,236	0
51	罗芹	163,107	0.09%	163,107	0
52	马进	158,657	0.09%	158,657	0
53	陈桂莲	156,467	0.09%	156,467	0
54	王永芳	148,010	0.08%	148,010	0
55	邱荣宝	148,010	0.08%	148,010	0
56	陈志华	139,241	0.08%	139,241	0
57	杭林	131,154	0.07%	131,154	0
58	唐春	128,513	0.07%	128,513	0
59	周效梅	127,092	0.07%	127,092	0
60	祁永明	122,080	0.07%	122,080	0
61	周干华	119,474	0.07%	119,474	0
62	刘茂华	110,052	0.06%	110,052	0
63	顾小红	100,660	0.06%	100,660	0
64	王克平	87,189	0.05%	87,189	0
65	黄文	86,914	0.05%	86,914	0
66	朱东明	83,977	0.05%	83,977	0
67	丁运凯	83,599	0.05%	83,599	0
68	禹荣红	82,805	0.05%	82,805	0
69	黄万宏	75,724	0.04%	75,724	0
70	周荣春	71,045	0.04%	71,045	0
71	潘道宏	70,772	0.04%	70,772	0
72	崔卫忠	66,471	0.04%	66,471	0
73	陈琪	66,100	0.04%	66,100	0
74	袁学锋	63,704	0.04%	63,704	0
75	仓海军	42,288	0.02%	42,288	0
76	尹彦军	40,109	0.02%	40,109	0
77	黄瑞萍	39,665	0.02%	39,665	0
78	刁建军	35,515	0.02%	35,515	0
79	陈琪	30,082	0.02%	30,082	0
80	李兵	16,756	0.01%	16,756	0
81	田静静	14,785	0.01%	14,785	0
82	魏王勇	25,265	0.01%	25,265	0
83	徐霞	19,148	0.01%	19,148	0
84	朱天泥	9,155	0.01%	9,155	0
85	张重林	5,200	0.00%	5,200	0
86	陈军	3,640	0.00%	3,640	0
87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海阳科技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31,290	2.50%	4,531,290	0
合计		79,235,566	43.72%	79,235,56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单项数据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加总数据可能有尾差。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74,704,276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4,531,29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79,235,566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001,048	−79,235,566	65,765,4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250,320	79,235,566	115,485,886
股份合计	181,251,368	0	181,251,368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华润江中　公告编号:2026-026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招贤1路江中药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223,9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4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刘为权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张岩先生、梁波先生、谢亨华先生、王金本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621,728	99.8309	383,470	0.1076	218,781	0.061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142,849	99.9772	54,240	0.0152	26,890	0.0076

3、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55,262	98.9640	538,041	0.6536	314,640	0.3824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783,598	99.0342	3,370,991	0.9463	69,390	0.0195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576,228	99.8181	557,911	0.1566	89,840	0.0253

6、议案名称: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432,928	99.7779	656,961	0.1844	134,090	0.0377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031,258	99.6651	850,681	0.2388	342,040	0.0961

8、议案名称:关于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65,922	97.1545	1,065,051	1.2939	1,276,970	1.55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82,226,813	99.9014	54,240	0.0658	26,890	0.0328
3	公司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455,262	98.9640	538,041	0.6536	314,640	0.3824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8,867,562	95.8201	3,370,991	4.0955	69,390	0.0844
5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1,660,192	99.2130	557,911	0.6778	89,840	0.1092
6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1,516,892	99.0389	656,961	0.7981	134,090	0.1630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1,115,222	98.5509	850,681	1.0335	342,040	0.4156
8	关于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9,965,922	97.1545	1,065,051	1.2939	1,276,970	1.55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3、6、8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对第3、8项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涉及的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对第6项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上述第2、3、4、5、6、7、8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巫昊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5月13日全部成交。公司于2026年6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拍卖股份已于2026年6月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9.90%降至19.69%,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2.69%降至22.4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劲嘉创投所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5月13日全部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劲嘉创投司法拍卖的300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减少3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300万股完成过户之后,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300万股,减少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劲嘉创投所持公司股份从281,419,709股减少至278,419,709股,持股比例从19.90%下降至19.69%,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2.69%降至22.48%。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281,419,709	19.90%	278,419,709	19.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419,709	19.90%	278,419,709	19.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世纪运通	合计持有股份	39,450,000	2.79%	39,450,000	2.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50,000	2.79%	39,450,000	2.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共持有股份	320,869,709	22.69%	317,869,709	2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869,709	22.69%	317,869,709	2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股份37,800,000股,并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调整董事会席位。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2026年4月)《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公告》以及《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近日办理了《公司章程》的备案及人员变更登记手续,2026年6月5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二、主要变更(备案)登记情况

主要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人民币144,082.4536万元;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人民币1,095.4298万元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人民币140,271.5536万元;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人民币1,126.3298万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5,177.8834万元	人民币141,397.8834万元
董事信息	董事:乔鲁予 侯旭东 李德华 李晓华 廖朝晖 葛勇 王文荣 吕成龙 李青山	董事:乔鲁予 侯旭东 李德华 李晓华 廖朝晖 葛勇 王文荣 吕成龙 李青山 王欢 王伟
章程备案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实施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南银理财悦稳最低持有7天-E份额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400.00	2026/2/24	2026/6/5	2.3%-3.3%	2.30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1/27	2026/3/4	0.65%-2.1%	是	9.91
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1/27	2026/3/4	0.65%-1.9%	是	7.23
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20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1/28	2026/3/17	0.6%-1.95%	是	25.64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1/28	2026/3/16	1%-2.05%	是	12.88
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2/5	2026/3/24	1%-2.2%	是	12.88
6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14天1款